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8〕19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我市教育培训机构 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教育培训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深圳市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若干规定》（深教规〔2013〕3号）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的有关精神，决

定开展我市教育培训机构 2017 年度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市、区（含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组织力量开展年度检查工作。通过年度检查，引导教育培训机构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对办学有违规行为的机构应按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情况特别严重的应责令其停止招生办学，依法予以相应处罚；对遵章守法，社会效益显著的机构，应予以鼓励和支持。

二、检查内容

- （一）办学条件基本情况；
- （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教师队伍建设基本情况；
- （三）财务收支情况及资金流动情况；
- （四）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五）党建工作情况；
- （六）规范办学情况，包括举办者、办学范围、办学地址、广告备案、收费备案、办理退费等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各培训机构对照检查的具体内容，逐项进行自查，撰写自查报告。

（二）抽查阶段。2018 年 4 月 31 日前，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组成检查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

现场、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抽检。

（三）结论阶段。2018年5月上旬，主管行政部门根据检查的情况，形成年检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未能按期提交年检材料的机构，本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四）公告阶段。年检结束后，由市教育局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公告市、区教育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年检结果、办学范围、分教点等内容。各区应于2018年5月15日前将本区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总结、培训机构公告信息及相关数据统计表报我局职业与终身教育处。

四、提交材料

各培训机构应于2018年3月30日前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如下年检材料：

（一）自查报告（对照检查内容逐项说明）；

（二）深圳市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调查统计表（可在市教育局网站 <http://www.sz.edu.cn> 下载）；

（三）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登记表；

（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内容至少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2017年财务运行状况）。若有负资产的说明原因；

（五）举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商事主体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基本信息部分），举办

者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举办者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登记证；

（六）办学场所（含分教点，下同）系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系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七）办学场所消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八）广告备案表及收费备案表复印件；

（九）办学许可证或注册证副本原件，民非登记证（或工商登记证、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的章程复印件。

以上为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校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附件：1. 深圳市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调查统计表
2. 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登记表



深圳市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调查统计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许可证号或 注册证号				
举办者				举办者法人		
办学地址				邮政编码		
校 长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培训机构法人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投入_____万元； 其中购置设施设备投入_____万元；		财务现状	固定资产_____万元； 流动资产_____万元； 货币资金_____万元； 债 务_____万元， 净 资 产_____万元； 2017年营业额_____万元。		
办学场地 面积	自有 _____平方米；租用 _____平方米。 其中教学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办公用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					
办学范围				分教点	_____ 个	
师资配备	教职工共 _____ 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 人；教 师_____ 人； 专职教师_____ 人；兼职教 师_____ 人；外籍教师_____人；副高以上职称_____ 人，中级 职称_____ 人， 初级职称_____ 人，具有教师资格证_____ 人。教职工中博 士_____人，硕士_____人，本科学历_____ 人，专科学历_____ 人，专科以 下_____ 人。					
办 学 现 况	2017年培训总人数：_____ 人，2017年培训总人次：_____人次。					
	学 历 教 育 (需提交合 作办学批文)	办班名称	专业	合作办学院校	参加培训人数及人次	
					人数：	人次：
					人 数：	人次：
					人 数：	人次：
					人 数：	人次：
					人 数：	人次：
	非 学	成 人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历 教 育				人数:	人次:	
		青 少 年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注：1、统计数据含分教点。2、办学地址为总部地址。3、分教点名称及地点另附表。4、此表可以在深圳教育局网站下载（<http://www.szeb.edu.cn/SZEB/Pages/index.jsp?colid=232&node=234>）。

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登记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总数（人）	
人员情况	党员总数（人）			组织关系已转入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正式党员（人）			组织关系在本市其他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预备党员（人）			组织关系在外地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党组织情况	成立党组织			备注	请用“√”在（）中选择	
	党组织名称					
	组建方式	单独组建（ ）		联合组建（ ）		
	组织类型	党委（ ） 党总支（ ） 党支部（ ）				
	所隶属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情况	未组建党组织原因					
	组织关系挂靠意向	所在地党组织（ ） 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 其他（ ）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